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9/17~103/09/27。

星展銀行(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28日起開始施行。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 事項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p> <p>(一)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二) 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p> <p>(三) 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p> <p>(四) 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p> <p>(五) 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p> <p>(六) 立約人帳戶被用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u>或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p> <p>(七) 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p> <p>(八) 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p> <p>(九) 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p> <p>(十)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p> <p><u>(十一) 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u></p> <p><u>(十二) 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u></p> <p><u>於不影響銀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之權利，倘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倘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u></p> <p>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p> <p>(一)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二) 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p> <p>(三) 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p> <p>(四) 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p> <p>(五) 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p> <p>(六) 立約人帳戶被用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p> <p>(七) 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p> <p>(八) 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p> <p>(九) 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p> <p>(十)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p> <p>(十一) 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p> <p>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